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忻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496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